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广东 东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 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 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 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5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52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52
第十五章 附 则	5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24915164。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ongguan Swift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大路大岭山段27号1栋、2栋；
邮政编码：52381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4.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专业，永续经营。公司的使命是：以领先的材料服务，让制造更有竞争力。核心价值观是：客户第一，诚信共赢；平等尊重，共创共享；今天的高要求，是明天的起跑线；拥抱梦想，开放创新；勤勉工作，快乐生活。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共 11 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东莞市四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1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净资产折股	3,400.00	53.9310	2023.06.21
2	帛泰(深圳)投资发展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7.9310	2023.06.21
3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 公司	406.00	净资产折股	406.00	6.4400	2023.06.21
4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403.48	净资产折股	403.48	6.4000	2023.06.21
5	何通海	350.00	净资产折股	350.00	5.5517	2023.06.21
6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 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	净资产折股	320.00	5.0759	2023.06.21
7	胡斌	250.00	净资产折股	250.00	3.9655	2023.06.21
8	谢行雯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3.1724	2023.06.21
9	廖伟坚	2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3.1724	2023.06.21
10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	净资产折股	174.00	2.7600	2023.06.21
11	苏永安	100.87	净资产折股	100.87	1.6000	2023.06.21
	合计	6,304.35	--	6,304.35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304.3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按照《公司法》之规定执行；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一)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二)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三) 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四) 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五) 指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三）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四）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五）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七）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配合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

员给予警告、扣减薪酬及绩效奖励、降职、解聘等处置措施；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启动罢免程序等处置措施。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通过下列任何方式影响公司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不包括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前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下列类型的事项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 接受劳务; (三) 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五）工程承包；（六）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事项的，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因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或者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提供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提供所涉及资产的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要求的时限。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因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公司应当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的，应当以约定的全部租赁费用或者租赁收入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会议文件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或者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应当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分期实施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交易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金额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事项以外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以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的财务指标中较高者为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协议、展期交易的，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和相关义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以下交易事项，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5% 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当提供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 （一）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存贷款业务;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 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 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述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股东、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股东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下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予以监督。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或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予以监督。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予以监督。

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况。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公司监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提出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作出，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提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或该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四）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五）除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以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表决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成员推举并表决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原则，在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融资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前款指标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财务指标、累计计算原则、额度计算标准、期限等具体事宜，公司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之要求，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及相关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等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如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

1. 决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标准的交易事项；

2. 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标准的日常交易相关合同签署事宜；

3.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决定：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超过 0.5%，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 50 万元，且与董事长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董事长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要求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经股东会表决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损害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特别是监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

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特殊或者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除公司首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提名外,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达；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按照全体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或者减少特定股东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管理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 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 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 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 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 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 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通海

何通海

2024年 11 月 13 日

